沒關係,市長,你的市政顧問也好、郭再欽也好、潘新傳也好,這些人都很懂得法 律的手段,但這些讓社會對臺南市的觀感相當不好,你明白我的意思嗎?

黄市長偉哲:

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他們都不是法律科系畢業的,你說他們懂得法律,我……我只 是說他在去年10月成立基金會興辦社會福利……

林議員燕祝:

市長,我講清楚一點,社會局離職的員工告訴我,他們對於王曉嵐所設立的基金會, 只要去稽查都有很大壓力,為什麼?講白一點,為什麼社會局員工要離職,你有沒有想 過?為什麼不能開罰?

黃市長偉哲:

受到什麼壓力應該可以直接向上陳報,如同……

林議員燕祝:

人家寧願選擇不做,這樣明白我的意思吧!

黃市長偉哲:

可以檢舉。

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報告議員,事實上我們沒有給他太大的壓力,也沒有這種事,是依法去稽查社福機構,我這邊絕對沒有施壓,如果有的話告訴我,我會自己去承受。

林議員燕祝:

你講這樣沒有錯,但你的員工都知道他與市府和市長的關係。

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他知道但並沒有要求他特別要……

林議員燕祝:

當然沒有所謂的特別,但他們會有壓力,局長,我再問你,他們真的都沒有來埋怨 過要去稽查和開單嗎?

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我這邊沒有這樣的訊息,若有人檢舉的話依法就是聯合稽查。

黃市長偉哲:

而且聯合稽查是好幾個局處一起進行。

林議員燕祝:

你們有去嘛!王曉嵐到底有沒有問過為什麼要去稽查?你們不也跟她解釋是因為有 人檢舉所以要稽查。

黃市長偉哲:

被稽查的業者都會有埋怨。

林議員燕祝:

市長,到底有沒有?她來問你為什麼要稽查?你的人員說是人家檢舉的所以要稽查, 有沒有這件事?

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我沒有接到這個訊息。

林議員燕祝:

你說你沒有接到,但別人有沒有接到?

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我不知道別人有沒有接到,我這邊沒有接到也沒有要求他們因為特別的因素去做任何事情。

林議員燕祝:

沒錯,你沒有要求你的人員是否要去稽查,但當王曉嵐來社會局或打電話給你問你 為什麼要稽查,你的回答是什麼?當民眾檢舉時要稽查。

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我沒有接到這個訊息。

林議員燕祝:

好,你沒有接到就好,但就是有這個事實。市長,攸關人民的權益就要公開資訊, 是不是?

黄市長偉哲:

應該是,依法就是如此。

林議員燕祝:

好,土地遭掩埋廢棄物是否與人民權益攸關?

黄市長偉哲:

依廢棄物清理法應依法辦理。

林議員燕祝:

市長,這個故事講完我的質詢時間就結束了,我覺得臺南市政府相當鬼扯,民眾向我檢舉時說在103年就向臺南市政府檢舉這13筆土地上埋有廢棄物。

黃市長偉哲:

那個時候的市長不是黃偉哲,而且那時候郭再欽也不是黃偉哲的……所以你把那時候的事情和現在的事情混在一起……

林議員燕祝:

市長,你講得沒有錯,你現在一直推說那時候的市長不是黃偉哲。

黃市長偉哲:

因為你在質詢我。

林議員燕祝:

那時候的市長雖然不是黃偉哲,魏如筠我剛就講過了,她是誰?魏如筠就是賴清德的金主之一,都是你們民進黨的!104年我們被嘉義地檢署抓到1769、1765、1764及1754這幾筆土地,讓我們臺南市顏面盡失,109年臺南地檢署針對1746、1747及1748開挖,市長,你們民進黨的郭再欽明明知道104年已經挖到這些垃圾,他一定很清楚這個地方埋了什麼,為什麼不一併清除。

黃市長偉哲:

我覺得你可以去問他。

林議員燕祝:

為什麼要僥倖?

黃市長偉哲:

應該可以去問當事人。

林議員燕祝:

我去問當事人?當事人是你們民進黨的中執委,是你們臺南市黨部的財務長。

黃市長偉哲:

但他不是臺南市政府的公務員。

林議員燕祝:

沒有錯,市長,你不要再用這種油腔滑調的語氣回應我,這個問題是所有人民都在關心注意的,你到底要不要保護臺南這塊土地?

黃市長偉哲:

我們正在做清理的工作。

林議員燕祝:

不是清理而已,今天你認為只是清理嗎?你到底有沒有落實清理?你到底要如何清理?我現在問你的問題,你叫我去問郭再欽。

黃市長偉哲:

我的意思是說……因為你問「為什麼?」,我也覺得為什麼。

林議員燕祝:

我不認識郭再欽,你不會質疑他是心存僥倖嗎?還是他背後有靠山?因為他捐錢給 民進黨、民意代表及樂活,不是嗎?他心存僥倖,不是嗎?所以你覺得社會對臺南市政 府的觀感是什麼?只要有關係就沒關係,不是嗎?

黃市長偉哲:

司法是不可僥倖的,現在司法正在偵辦中。

林議員燕祝:

你不會認為郭再欽在這部分就是心存僥倖嗎?

黄市長偉哲:

臺南市政府是以最快的速度在發現時就要求他清除。

林議員燕祝:

好,以最快的速度,在104年挖到的時候……

黃市長偉哲:

我說我現在是以最快的速度。

林議員燕祝:

你只針對郭再欽這塊是最快速度,就像我講的你一邊打臉郭再欽一邊安撫他。

黃市長偉哲:

我不知道為什麼叫安撫郭再欽先生。

林議員燕祝:

你去參加那個活動,他捐款 1,000 萬不叫安撫是什麼?所以你剛剛說我不能用僥倖 這個字眼,郭再欽就是僥倖,他背後有誰?

黃市長偉哲:

我沒有說你不能用僥倖這個字眼。

林議員燕祝:

郭再欽背後的靠山是誰?你們民進黨!當時是賴清德,現在是你黃偉哲。

黃市長偉哲:

這是你的推論。

林議員燕祝:

甚至是蔡英文,因為他捐錢給民進黨不就是蔡英文嗎?所以我必須要講心存僥倖。

黃市長偉哲:

這是你的推論。

林議員燕祝:

他自己收了40萬噸,他很清楚爐碴埋在哪裡,為什麼不清?所以在109年再被挖到,才是現在你的事。當時我的記者會有講,針對這些地方為什麼我們公部門不去開挖?讓我非常心痛,這樣明白我的意思吧!市長,我質疑的1737等6筆土地,我從上一次在議會、學甲都曾講過,為什麼這裡開挖了13筆土地,對於這6筆土地卻不開挖?市長,你告訴我這6筆現在挖到了什麼?

黃市長偉哲:

我不知道現在是誰去開挖,挖到什麼。

林議員燕祝:

市長,你不要再裝肖維好不好?

黃市長偉哲:

我沒有把任何人裝肖維。

林議員燕祝:

109年9月18日環保局在這6筆土地挖到了什麼?你告訴我挖到了什麼?

黃市長偉哲:

可以請環保局回答。

林議員燕祝:

我不要環保局回答,市長你回答!你很清楚這件事,不要逃避我的問題!

黃市長偉哲:

我真的不清楚,你可以在議事殿堂裡告訴我,如果是市府應該做的我們就會去處理。

林議員燕祝:

這6筆到底挖到了什麼你都清楚,環保局也向你報告過,你很清楚到底挖到了什麼。

黃市長偉哲:

我不知道,請告訴我,我願意聽。

林議員燕祝:

局長,你告訴我,你沒有向市長回報嗎?

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:

我向議員報告一下,1737、1749、1751、1752、1753 及 1755 這 6 個地號是郭再欽 先生主動表示想要再開挖……

林議員燕祝:

你告訴我挖到什麼?你直接告訴我有沒有跟市長回報這件事?

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:

具體的狀況我還沒跟市長報告,因為這還在處理中......

林議員燕祝:

你錯了,我的資訊是你有向市長回報這裡挖到廢棄物,市長知道這幾次開挖的資訊

為什麼不公開?市長,109年9月18日你這樣會讓人更質疑這6塊土地是在我的質疑下去做的開挖,而且做了開挖之後發現廢棄物為什麼不公開?

黄市長偉哲:

剛剛有提到是當事人自己要求環保局去開挖的,剛剛環保局已經告訴你了。

林議員燕祝:

市長,為什麼他要求?為什麼挖到廢棄物不會同檢察官,為什麼?

黃市長偉哲:

如果自己有廢棄物要找人來挖……

林議員燕祝:

好,市長你知道了為什麼不公開資訊?

黃市長偉哲:

我現在才知道。

林議員燕祝:

你怎麼會現在才知道,我不相信!這樣的話環保局是在做什麼?

黃市長偉哲:

環保局每天處理的業務那麼多。

林議員燕祝:

市長,你不要再把責任推卸給局處,我相信……

黃市長偉哲:

你相信的事情不一定是我相信的。

林議員燕祝:

我相信環保局局長根本就有把事情告訴你,是你不敢公布這件事,你現在說……

黄市長偉哲:

你相信的,不見得是我相信的。

林議員燕祝:

這麼重大的事情,如此受社會矚目,環保局局長有可能沒告訴你嗎?

黃市長偉哲:

我向你報告,環保局每天處理的業務那麼多,我們是分層負責的政府。

林議員燕祝:

環保局有告訴你把他移送法院了,怎麼沒有講?

黃市長偉哲:

如果移送法院了表示沒有包庇。

林議員燕祝:

沒有錯,市長你為什麼說沒講?你不要說謊好嗎?

黃市長偉哲:

他移送法院一定要告訴我嗎?

林議員燕祝:

他有告訴你這件事情已經移送法院了,你沒有回應什麼,不是嗎?

黃市長偉哲:

我向林議員報告,環保局每天處理的業務那麼多,包括移送法院以及稽查……

林議員燕祝:

沒有錯,我現在在講這件事,不要……

黃市長偉哲:

或你剛提到的事情……

林議員燕祝:

你不要再把它推掉,現在這 6 塊土地挖到了廢棄物,這麼重大的事情環保局沒跟你報告,誰相信?而且環保局局長有告訴你這件事情已經移送法院了,不是嗎?有沒有這件事?

黄市長偉哲:

我不知道。

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:

向議員報告,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範只要土地裡埋有廢棄物,依法就要移送,甚至移送案的公文科長就可以決行了,所以這部分……

林議員燕祝:

局長,你當作這是小事嗎?你不要幫市長說話,這件事是小事情嗎?

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:

我們會按法定程序去執行。

林議員燕祝:

這是全國社會都在矚目的事,郭再欽13筆土地中這6筆一直不開挖,就是因為裡面埋了廢棄物!

黃市長偉哲:

你剛提到郭再欽先生是自己找環保局去挖到了嘛!

林議員燕祝:

為什麼要找環保局?因為我已經把這個案件送檢調。

黄市長偉哲:

我怎麼知道你有送檢調?

林議員燕祝:

怎麼會不知道?我當場要求的,怎麼會不知道?市長,你不要再硬凹,這件事對我們臺南市造成很大的傷害,因為你的資訊不公開,如果挖到當天你公開,並且會同檢察官馬上來辦的話現在不會這樣,結果你們還讓郭再欽去做說明,他現在說這些廢棄物不是他埋的,也不是地主埋的,不要忘了這些土地是郭再欽管理的,持有人是馬姓民眾,馬姓民眾於 100 年得到這些土地的,這個時間點都太吻合了,你還要解釋什麼?你自己看一下挖出來的是什麼東西,有塑膠袋、麻布、玻璃還有鐵條,而這些疑似是污泥,所以你現在解釋你不知道這件事,這件事這麼重大,大家都矚目的事,之前挖到的是爐碴所以沒有刑責,現在挖到的是廢棄物還沒有刑責嗎?我講白一點,為什麼你這位市長不針對他的不法利得做裁罰?

黃市長偉哲:

我不知道有沒有裁罰。

林議員燕祝:

環保局你有針對郭再欽,不管是爐碴或廢棄物裁罰其不法利得嗎?

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:

如果是廢棄物部分依法要用移送的方式……

林議員燕祝:

那你們可以先做裁罰,以後郭再欽有異議的話我們再還給他,不是嗎?

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:

對郭再欽先生的行為該罰的都罰了,不管是......

林議員燕祝:

該罰的就罰 6,000 元,最多罰到 7 萬 2,000 元,現在挖到了廢棄物,你說資訊不公開,市長說他不知道,局長你說有向市長說明已經移送法院了,到底誰在說謊?我相信局長,市長你在說謊!你可以用心一點嗎?

黄市長偉哲:

我們沒有存心要欺騙任何人,如果要欺騙,我們就不會把他移送法辦。

林議員燕祝:

市長,現在挖到廢棄物了,你告訴臺南市市民你對這些廢棄物要怎麼處理?到底有 多少公噸?

黃市長偉哲:

四個字,依法辦理。

林議員燕祝:

你還是依法辦理,臺南市政府都沒有功能了嗎?我剛剛講了,難道不能裁罰其不法利得嗎?

黃市長偉哲:

不法利得也要……

主席:(李議員啟維)

再給1分鐘。

林議員燕祝:

環保局都不能裁罰不法利得嗎?給局長聲音好不好?

主席:(李議員啟維)

給局長聲音。

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:

針對不法利得的部分我們現在還在了解,因為不止之前爐碴的部分,只要有交易過程,就是他從哪買來及銷去哪裡,這些資料筆數很多,我們還要問經濟部,所以現在叫我算……

林議員燕祝:

什麼都推給經濟部、推給法院……

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:

不……

林議員燕祝:

其實我們是可以裁罰不法利得的,我希望市長、環保局儘快擬定裁罰郭再欽的不法 利得,可不可以?

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:

這部分我們會去注意,但以現況來說,老實向議員報告,你現在叫我算我也不會算, 因為資料還不夠齊全……

林議員燕祝:

局長,你當作這件事是小事件嗎?你告訴我這裡有多少垃圾?

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:

資料不夠齊全的情形下……

林議員燕祝:

到底有多少萬噸的廢棄物?你估計?

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:

你的意思是說這幾塊嗎?

林議員燕祝:

對。

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:

因為他後來……

主席:(李議員啟維)

謝謝林議員的質詢,大家辛苦了,非常感謝黃市長、方秘書長、各局處首長的列席, 也感謝新聞媒體好朋友的採訪及本會同仁出席,還有電視機前面各位市民的收看,今天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。

第3屆第4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109年11月6日(第25次會議)

議員質詢順序: 李文俊、林美燕(聯合質詢)、曾培雅

記錄:童臆蓉

主席:(王議員家貞)

本席宣布今天的會議正式開始,臺南市政府黃市長、方秘書長、各局處首長,新聞媒體各位女士先生、本會各位同仁及電視機前關心臺南市政的鄉親朋友,大家早安、大家好!今天是11月6日星期五,也是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第25次會議,本日上午議程為市政總質詢,質詢順序為林美燕議員、李文俊議員、曾培雅議員,每人質詢時間50分鐘,首先請林美燕議員、李文俊議員進行聯合質詢,質詢時間100分鐘,林議員、李議員請發言。

林議員美燕:

謝謝,主席,我想暫停計時,因為我們今天有請民權派出所所長郭若萱列席,是不是請她進來?

主席:(王議員家貞)

好,我們重新開始,計時暫停。

林議員美燕:

人呢?

主席:(王議員家貞)

先麻煩進來,民權派出所嗎?

林議員美燕:

對。

主席:(王議員家貞)

好,民權派出所的所長,進來了嗎?局長請發言。

警察局詹局長永茂:

報告主席,依照議事規則,如果是警察局的事情,我局長可以來負責。

林議員美燕:

局長!市長!一點都不尊重議會,今天有需要,才請她列席,為什麼還要你們決定呢?

主席:(王議員家貞)

局長不要說話,局長先請坐,請市長回應本會。

林議員美燕:

我們議會正式行文給你們的。

主席:(王議員家貞)

來,請市長回應。

黄市長偉哲:

依照議會議事規則,我們一級長官、首長才需要列席,上次區長列席,是因為他是 機關首長,但派出所主管並非機關首長。

林議員美燕:

他是單位首長,主席,我們今天為了需要,議會正式行文給警察局,他今天要不要來,也沒有行文給我,她接到公文就已經表示要來,為什麼沒有來呢?市長,今天如果沒有來就不要質詢,卡住了!

黄市長偉哲:

報告議員,這件事情我是授權警察局長來處理,他應該會向你報告。

林議員美燕:

跟我報告?我行文給你們。

主席:(王議員家貞)

市長請坐,林議員及李文俊議員兩位是聯合質詢,臺南市政府應該先跟本會議員取得一個良好的溝通?而不是製造府會之間更多的衝突,市長有話要說,請說。

黃市長偉哲:

應該要事先溝通。

林議員美燕:

沒有事先溝通,我已經請她一定要列席,而且你們也接受了,我們是正式行文給你們的,不是自己隨便叫她來,你們警察局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?這個鴨霸的態度,一點也不尊重議會。

主席:(王議員家貞)

請局長回應。

警察局詹局長永茂:

報告主席跟議座,我們已經有透過太多人與你溝通。

林議員美燕:

局長,你請她快進來可以嗎?不要再講那些廢話,好不好?你請她進來!

警察局詹局長永茂:

報告議座,我們員警有什麼事情,我個人可以說明報告。

林議員美燕:

你請她進來!

主席:(王議員家貞)

我們要求臺南市政府跟本會同仁林美燕議員、李文俊議員溝通,我們暫時休息3分鐘。(休息後)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,林議員與李文俊議員是聯合質詢,您非常堅持要請民權派出所的所長列席備詢,是吧?

林議員美燕:

對,因為有需要。

主席:(王議員家貞)

根據議事規則,本席願意接受市政府的解釋,不過我們也強烈向市政府提醒,府會之間要相互的尊重,如果林議員還堅持要請民權派出所的所長列席備詢的話,本會要求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如林議員的意思,請她列席備詢,可以嗎?

林議員美燕:

謝謝主席,因為我們是正式行文過去的,主席。